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 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重整一案。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持有山东雅百特 100%的股权，山东雅百特被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对雅博股份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2021年6月22日，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披露了债权人天津市美德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德宝”）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山东雅百特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

2021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山东雅百特通知，山东雅百特收到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0402破5-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天津美德宝对山东雅百特的重整申请。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天津市美德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宝建

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 89 号 29 栋 402 室-48

申请事由：天津美德宝以山东雅百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山东雅百特进行重整。

(二) 法院做出裁定时间

裁定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三) 裁定书主要内容

天津市美德宝科技有限公司以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将该案交由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知了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说明对申请人天津市美德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对其进行重整无异议。

市中区人民法院认为，该案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由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移交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市中区人民法院因此取得了对该案的管辖权。

申请人天津市美德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市中区人民法院（2018）鲁 0402 民初 26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欠申请人货款 11844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未能偿还，该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申请人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属于重整适格主体。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存在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符合受理重整的条件。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天津市美德宝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市中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的同时尚未指定管理人，在山东雅百特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法院裁定受理山东雅百特破产重整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山东雅百特系雅博股份的重要全资子公司，雅博股份持有山东雅百特 100% 股权。山东雅百特后续能否形成债权人会议通过、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从而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山东雅百特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山东雅百特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山东雅百特被裁定受理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四、备查文件

1. (2021)鲁 0402 破 5-1 号《民事裁定书》。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关注山东雅百特重整案件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